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2021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財務亮點

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0年	2021年	
收入	931	2,071	+122.4%
毛利	305	638	+109.2%
經調整EBITD (LBITD)*	(44)	218	不適用
淨利潤(虧損)	(114)	132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68)港仙	1.95港仙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u> -</u>	<u>0.55港仙</u>	<u>不適用</u>

* 經調整EBITD (L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虧損)，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包括與租賃合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由於大中華地區的疫情防控已大致穩定，且各地政府的疫苗接種計劃已於本期間取得進展，本集團整體上持續錄得改善，本集團的總收入飆升122.4%至2,071,000,000港元(2020年：930,600,000港元)。本集團所覆蓋的地區之中，中國內地的收入顯著增長189.5%至704,700,000港元(2020年：243,4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4.0%(2020年：26.2%)。由於國內消費強勁反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國內地業務超越了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而其分部溢利翻了五倍至119,600,000港元(2020年：22,800,000港元)。儘管訪港旅客人數減少，但本地消費市場重拾升勢，因此香港市場的收入增長70.3%至857,900,000港元(2020年：503,7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1.4%(2020年：54.1%)。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及珠寶分部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至1,746,600,000港元(2020年：701,900,000港元)及324,400,000港元(2020年：228,7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84.3%(2020年：75.4%)及15.7%(2020年：24.6%)。

毛利增加至637,500,000港元(2020年：305,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30.8%(2020年：32.8%)。由於收入增長及經營槓桿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利潤132,200,000港元(2020年：淨虧損113,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95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虧損1.68港仙)。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20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設有約100間店舖，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公司擁有逾75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98 (2020年12月31日：101)間店舖。有關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30
澳門	5
中國內地	54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98

該等店舖包括自家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70%以上的店舖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符合本集團的客戶目標及市場定位。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一間珠寶店，並於中國內地開設一間鐘錶專賣店，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

鞏固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積極參加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富麗堂皇的「**英皇珠寶**」系列呈獻多款珍貴寶石，當中以鑽石及翡翠玉石為主。「**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以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點推介「*One Vow, Two Love*—誓雙愛」婚嫁系列，以浪漫愛情故事為主軸，藉著優雅極致的鑲嵌風格和超凡打磨技藝締造出多款訂婚鑽戒及結婚對戒，璀璨奪目，同時象徵山盟海誓的恆久不變。為加強與本地消費者的互動，本集團推出眾多推廣及尊貴客戶活動。鑒於社交媒體在產品推廣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展示與推廣其產品。

前景

儘管國內仍有少量爆發病例，但中國的整體經濟已快速恢復，為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及奢侈品消費需求提供了堅實的支持。加上中等收入群體的擴大及受壓抑的強勁需求被釋放，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市場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本集團將通過謹慎擴張加強零售網絡及業務經營，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的足跡。預計政府即將推出旅遊氣泡或健康碼，本集團隨之將受益於旅客人數反彈及香港零售市場的復甦。

由於消費者的行為於疫情期間已有所改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持續優化其線上銷售平台，同時於手機應用程式上或通過社交媒體互動展示及推廣其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貨水平，調整產品組合及嚴格控制成本支出，旨在於未來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至872,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05,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715,9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38,700,000港元)，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0年12月31日：5.1%)。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843,700,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877,6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585,300,000港元)及1,129,9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2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4(2020年12月31日：3.5)及0.9(2020年12月31日：0.5)。

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712 (2020年6月30日：713) 名銷售人員及155 (2020年6月30日：159) 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300,000港元(2020年上半年：95,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本期間欣然宣派股息每股0.55港仙(「中期股息」)(2020年：無)，合共約37,287,000港元(2020年：無)。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070,957	930,586
銷售成本		(1,433,453)	(625,402)
毛利		637,504	305,184
其他收入		3,260	4,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579)	(331,218)
行政開支		(52,801)	(50,048)
其他收益或虧損		1,409	(18,538)
融資成本		(10,013)	(20,7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62,780	(110,674)
稅項	5	(30,581)	(3,046)
期間溢利(虧損)		132,199	(113,72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29	(15,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9,628	(129,11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1.95港仙	(1.6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75,571	1,717,896
使用權資產		313,554	365,022
租金按金		84,658	93,91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88	364
遞延稅項資產		10,896	10,896
		<u>2,086,467</u>	<u>2,188,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7,121	3,029,949
退貨權資產		794	79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26,682	148,9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5	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2,772	405,111
		<u>3,877,584</u>	<u>3,585,34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19,842	123,697
租賃負債		234,319	227,155
合約負債		10,188	9,877
退款負債		1,035	1,0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56	4,622
應付稅項		45,021	22,184
銀行借貸	10	715,878	638,693
		<u>1,129,939</u>	<u>1,027,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7,645</u>	<u>2,558,0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於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87	3,359
租賃負債	<u>132,148</u>	<u>193,691</u>
	<u>135,535</u>	<u>197,050</u>
資產淨值	<u><u>4,698,577</u></u>	<u><u>4,549,1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u>1,214,425</u>	<u>1,064,966</u>
總權益	<u><u>4,698,577</u></u>	<u><u>4,549,11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載列於本2021年度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本年度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重點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價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按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857,864	224,324	704,701	283,992	-	2,070,881
分部間銷售*	69,755	12,347	-	-	(82,102)	-
佣金收入	52	24	-	-	-	76
	<u>927,671</u>	<u>236,695</u>	<u>704,701</u>	<u>283,992</u>	<u>(82,102)</u>	<u>2,070,95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67,742</u>	<u>35,032</u>	<u>119,593</u>	<u>44,220</u>	<u>-</u>	266,5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8,463)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40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013)
除稅前溢利						<u>162,78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03,711	40,354	243,427	143,051	-	930,543
分部間銷售*	7,942	3,333	-	-	(11,275)	-
佣金收入	6	37	-	-	-	43
	<u>511,659</u>	<u>43,724</u>	<u>243,427</u>	<u>143,051</u>	<u>(11,275)</u>	<u>930,586</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虧損)溢利	<u>(13,566)</u>	<u>(5,108)</u>	<u>22,779</u>	<u>15,776</u>	<u>-</u>	19,8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963)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8,53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0,783)</u>
除稅前溢利						<u>(110,67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7,074,000港元)		
(2020年中期：存貨撥備2,022,000港元)	1,431,514	622,177
信貸虧損撥備	-	5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舖	61,006	68,697
- 辦公室	2,976	2,854
	63,982	71,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舖	121,259	122,231
- 辦公室	5,824	5,915
	127,083	128,1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25,588	87,5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90	8,054
	137,278	95,581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0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7,738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59	242
租約修訂產生之收益	-	(3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68)	4,368
	(1,409)	18,538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	398
澳門	3,825	—
中國	19,302	—
新加坡	7,454	2,648
	<u>30,581</u>	<u>3,046</u>
遞延稅項	<u>—</u>	<u>—</u>
	<u>30,581</u>	<u>3,04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重要。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新加坡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宣派每股0.55港仙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u>37,287</u>	<u>—</u>
已付每股0.15港仙之2020年末期股息(2019年：無)	<u>10,169</u>	<u>—</u>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55港仙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合共為37,287,000港元(2020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u>132,199</u>	<u>(113,72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6,779,458,129</u>	<u>6,779,458,129</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53,573	63,8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6)	(1,223)
	<u>52,987</u>	62,6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724	78,140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971	8,181
	<u>126,682</u>	<u>148,928</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0,716,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1年6月30日，向供應商墊款21,185,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506,000港元)及應收回扣24,91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0,62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下列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臨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2,376	60,956
31至60日	534	409
61至90日	20	48
超過90日	643	2,417
	<u>53,573</u>	<u>63,830</u>

賬面總值為7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01,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017	45,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539	75,484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稅項	2,359	1,892
中國應付增值稅	927	1,086
	<u>119,842</u>	<u>123,697</u>

於2021年6月30日，應計花紅及獎金8,73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621,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11,60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00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3,510	39,964
31至60日	446	2,131
61至90日	48	866
超過90日	13	2,274
	<u>44,017</u>	<u>45,235</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借貸

	於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45,630	45,6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630	45,6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1,158	430,179
五年以上	103,460	117,254
	<u>715,878</u>	<u>638,693</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715,878)</u>	<u>(638,693)</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1%至1.1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1.10%至1.14%)。

本集團已質押一項賬面值1,565,13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10,792,000港元)之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後，本集團結清銀行借款203,803,000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期間內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楊諾思女士(「楊女士」)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推行及執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本期間後,吳冠強先生(「吳先生」)已獲委聘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而楊女士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之聘任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訂立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前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吳冠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